湖 北 省 人 民 政 府

建 设 用 地 批 件

鄂政土批〔2023〕1243号

省人民政府
关于鄂州市梁子湖区2023年度第7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

鄂州市梁子湖区人民政府:

你区《关于2023年度第7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》(梁子湖政文〔2023〕22号)收悉。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你区呈报的《农用地转用方案》。

二、同意将你区东沟镇鲌洲村集体农用地7.2923公顷(含耕地5.6912公顷)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。该批次共计批准建设用地7.2923公顷。

三、你区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任务,采取措施,提高已补充耕地的质量。

四、你区接到批复后,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国家、省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,做好土地征收的实施工

作。严格执行省政府公布的征地补偿标准（鄂政发〔2019〕22号），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维护社会稳定。征地补偿安置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五、你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对征收土地的情况进行跟踪检查，并将批后实施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、鄂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备案。

六、该批次用地经批准后，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行为的，本批准文件自动失效。

湖北省人民政府

2023年10月25日

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鄂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。